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核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审议的《关于推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推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晨菲女士、杨广玉先生的任职资格，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上述提名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以上董事候选人的推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推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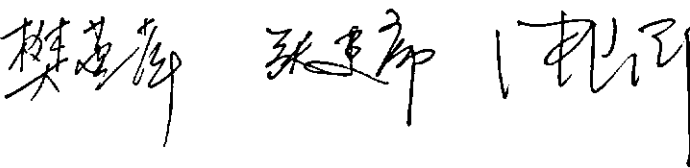
本次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刘联涛先生、毋建冰女士、王吉先生、张帆先生和李弘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

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会解聘许瑞斌先生和高伟女士的副总经理职务，解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5月31日

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会解聘许瑞斌先生和高伟女士的副总经理职务，解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5月31日